

2022 年度全球共性挑战专项

建议征集指南

一、项目定位

围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基础科学研究（Basic Research）和前沿技术探索（Frontier Technology）等全球共同科学挑战和共性技术需求开展联合研究，形成该领域具有领导力的全球创新合作高地。

二、资助重点

重点支持面向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共性挑战、全球共同关注的前沿科学问题和产业升级和变革共性技术需求，打造围绕具体科学目标和科技问题的国际合作节点：

1、面向可持续发展目标（for SDGs）：围绕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直接相关的科技挑战和共性科学问题与全球合作伙伴协同攻关，直接支撑和促进 SDGs 实现，并成为协同创新的核心骨干和领导者。

SDGs 目标	共性科学问题/技术挑战
Goal 2: Zero Hunger	粮食安全
Goal 3: Good Health and Well Being	人口健康
Goal 6: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水资源与清洁水

Goal 7: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低成本清洁能源
Goal 9: Industry/Innovation/Infrastructure	绿色和先进适用技术
Goal 13: Climate Action	气候变化
Goal 14: Life below Water	生物多样性
Goal 15: Life on Land	

2、面向基础科学研究 (for Basic Research): 面向世界前沿、交叉学科, 在物质构成、生命起源、意识本质、宇宙演化等方向, 与国际一流科研团队开展联合研究, 充分发挥我院优势和特色, 在新理论、新方法、新发现上, 形成具有首创性或突破性的原始创新合作成果, 并构建创新思想与合作研究的重要节点。

3、面向前沿技术探索 (for Frontier Technology): 在全球共同关注的共性技术创新或颠覆性技术突破方面, 与共同感兴趣的全球合作伙伴, 共同开展探索性、实验性和先导性的能力建设和合作研究, 培育面向未来的先发技术优势和全球创新伙伴生态。

三、征集要求

1、项目建议须选择**最契合的某一类支持重点**进行描述, 精炼描述“学术”及“产出”, 重点描述“合作”和“成效”。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我院全职在职科研人员, 提交且未承担其它在研的 100 万元及以上的国际伙伴计划项目。

3、建议书不设征集截止时间，国际合作局将按季度集中开展建议书审核入库工作，10月中旬前完成下年度拟资助项目的遴选和评审工作。

4、院属单位可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安排本单位项目建议征集组织工作，并通过 **ARP** 上报。

5、院属单位应对本单位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内容逐一进行审核，主动对本单位合作内容重复、合作对象重叠的项目建议进行整合。对于反复提交或扎堆提交“同质化”项目建议的院属单位，将暂停其项目建议资格。

四、注意事项

项目建议须由项目负责人登陆新一代 **ARP** 国际合作模块，点击“国际伙伴计划-项目建议书-新建”模块后，完整填写“基本信息”及“建议书内容”页签下相关内容。 特别注意：

- “项目类别”栏中请选择“全球共性挑战专项”。
- “项目执行期”栏中起始不得早于 2022 年 1 月。